

北京电影学院 2020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

专业考试及录取原则的调整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特殊类型招生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精神，按照北京市防疫防控工作部署，北京电影学院在做好防疫防控工作的基础上，严格落实“把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工作要求。为防止校考引发大规模的人员流动和聚集，我校将部分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专业考试与录取办法进行调整。

《北京电影学院 2020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专业考试及录取原则的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是针对《北京电影学院 2020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简章》（以下简称《招生简章》）专业考试与录取原则的调整方案。《调整方案》如与《招生简章》不同之处，以《调整方案》为准。对于个别省份的招生考试工作安排，如上级部门有最新要求，我校将另行通知。

■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学费

本 科					
专业考试与录取办法 调整方式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招考方向）	培养院系	计划 招生数	学费 (元)
取消专业考试，按高考成绩录取。	130304	戏剧影视文学（创意策划）	文学系	20	8000
		戏剧影视文学（剧作）	文学系	20	8000
		戏剧影视文学（动漫策划）	动画学院	20	8000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摄影系	18	10000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声音学院	16	10000
	130303	电影学（制片与市场）	管理学院	50	8000
		电影学（电影评论）	电影学系	30	8000
	130404	摄 影	摄影学院	33	10000
	130312T	影视技术	影视技术系	15	10000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视听传媒学院	20	10000	
视频初选，延期校考， 按原《招生简章》原 则录取。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电影导演）	导演系	18	10000
	130301	表 演	表演学院	80	10000
	130308	录音艺术（电影录音）	声音学院	18	10000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声音学院	12	10000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美术学院	45	10000
	130511T	新媒体艺术	美术学院	15	10000
	130503	环境设计	美术学院	15	10000
	130310	动 画	动画学院	60	10000
	130410T	漫 画	动画学院	20	10000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数字媒体学院	20	10000	

高 职					
专业考试与录取办法 调整方式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 (招考方向)	培养院系	计划招生人数	学费 (元)
视频初选, 延期校考, 按原《招生简章》原 则录取。	650202	戏剧影视表演	高等职业 教育学院	30 (北京 8 名、河北 2 名、吉林 2 名、 江苏 2 名、江西 2 名、山东 10 名、 广东 2 名、云南 2 名)	19000
同《招生简章》, 不 组织校考, 录取原则 不做调整。	650122	人物形象设计	美术学院	20 (北京 6 名、江苏 4 名、江西 2 名、 山东 2 名、广东 2 名、四川 4 名)	19000

■ 专业考试与录取原则

(一) 取消专业考试, 按高考成绩录取。

报考考生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 2020 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的条件, 已取得艺术类高考报名资格, 同时按所在省招生规定参加了报考专业对应的艺术类省级统考(《招生简章》附件 1 对应参照表)且成绩合格, 文化考试成绩与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比值(以下简称“比值”)达到下列各专业要求的最低“比值”后, 按照“比值”排序择优录取。

招生院系	专业名称(招考方向)	最低“比值”要求
文学系	戏剧影视文学(创意策划)	95%
	戏剧影视文学(剧作)	
动画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动漫策划)	
摄影系	影视摄影与制作	75%
声音学院	艺术与科技	100%
管理学院	电影学(制片与市场)	90%
电影学系	电影学(电影评论)	
摄影学院	摄影	符合考生所在省艺术类本科投档规则
视听传媒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符合考生所在省艺术类本科投档规则
影视技术系	影视技术	100%

1. 本部分专业的报考生源范围不限于原专业考试的报名考生。
2. 报考考生须符合生源所在省艺术类专业的投档录取规则。
3. 区分艺术类类别的省份, 考生在高考报名时必须选择艺术类, 方可参加艺术类专业录取。
4. 对于报考专业涵盖在艺术类省级统考范围内的, 考生对应类别的省级统考成绩须合格。

各专业与艺术类省级统考子科类对应关系，请参照《招生简章》附件 1。

5. 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以及本科录取批次合并的省（市），我校将按照教育部以及考生所在省（市）相关规定执行。例如在我校 2019 年招生工作中，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上海市、山东省、海南省考生使用“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进行分数比值计算；浙江省考生使用“普通类第一段线”进行分数比值计算；广东省考生使用“高分优先投档线”进行分数比值计算。2020 年，我校将依据高考改革省份的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6. 若考生所在省（市）新一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其它补充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不符合上述录取原则以及有关说明的，考生填报的高考专业志愿无效。

（二）视频初选，延期校考，按原《招生简章》原则录取。

下述各专业，仅限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网上报名期间，在我校招生报名系统中报名且已经缴费成功的考生。

- ◆ 戏剧影视导演（电影导演）
- ◆ 表演
- ◆ 录音艺术（电影录音）
- ◆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 ◆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 ◆ 新媒体艺术
- ◆ 环境设计
- ◆ 动画
- ◆ 漫画
- ◆ 数字媒体艺术

1. 上述专业的视频初选阶段，统一使用“小艺帮”APP 平台进行视频考试，录制并提交考试视频。
2. 请考生提前阅读《北京电影学院 2020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专业考试视频初选阶段 APP 软件使用指南》，及时完成注册、认证环节。
3. “小艺帮”APP 软件申请视频考试、人脸验证、模拟考试功能，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 12:00 开放。

重点提示：请考生务必在考试前完成上述工作，以免影响正常考试。正式考试（录制与提交）时间详见下列各院系考试安排。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录制与提交）视为缺考。

4. 视频初选考试结果的查询时间，我校将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北京电影学院本科、高职网上报名系统”，查询当前阶段的考试结果。当前阶段专业考试通过的考生，尽快在“北京电影学院本科、高职网上报名系统”内办理下一阶段的缴费手续，按照有关考试要求，准时参加下一阶段的专业考试。

■ 导演系

工作时间咨询电话 010-82283429

微信公众号“北京电影学院导演系”

专业名称	考试形式及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戏剧影视导演 (电影导演)	视频考试 2020年4月17日 8:00时始至4月18日 20:00时止	初试	自由陈述(5分钟以内): 1. 自我介绍(包括自我介绍和自我推荐) 2. 朗诵(自备稿件)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现场考试 高考后进行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	笔试:综合常识 (考生自备2B铅笔和橡皮)	
		三试	面试	

(1) 表中视频初选考试截止时间为系统关闭时间,超时将无法继续进行考试和提交,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

(2) 初试考试为自由陈述,由自我介绍和朗诵(新增加的考察内容)两部分构成。其中,自我介绍部分应包括自我介绍和自我推荐的内容;朗诵部分需自备稿件(从考生阅读过的文学作品中选择适合并喜爱的篇目或片段),朗诵时应自然、生活。以上全部考试限时5分钟完成。

(3) 录制考试视频时,固定机位横屏拍摄,考生可为站姿或坐姿,拍摄角度为正面平视,取景范围为中景或近景。拍摄环境安静无杂音,无音乐伴奏。考生需以身份证照片为参考,光效自然,免冠并保持面部无遮挡,清晰易辨认。考生不得在录制中途离开画面。

(4) 仔细阅读并遵守“小艺帮”APP软件本专业考试页面中的各项要求。

■ 表演学院

工作时间咨询电话 010-82283424

微信公众号“北京电影学院表演学院”

专业名称	考试形式及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表 演	视频考试 2020年4月17日 13:00时始至4月20日 13:00时止	初试	朗诵（自备稿件）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艺术类（同科类或对应科类）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视频考试 时间见复试安排	复试	1.朗诵（自备稿件） 2.才艺展示（形式：声乐、舞蹈、戏曲、武术、曲艺、杂技）	
	现场考试 高考后进行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试	表演艺术综合会试	
	现场考试 高考后进行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试	面试	

（1）上表中视频初选考试截止时间为系统关闭时间，超时将无法继续进行考试和提交，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

（2）报考表演专业的考生，参加专业考试时：一律不许化妆，严禁穿着增高鞋，使用增高垫；进入三试参加专业考试时请自备形体练功服、平跟软底鞋。

（3）初试考试结果在我校招生报名系统查询，通过初试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段内，在我校招生报名系统中成功缴纳复试费后，可在“小艺帮”APP 软件按指定时间录制并提交复试考试视频。

■ 声音学院

工作时间咨询电话 010-82045341

微信公众号“北京电影学院声音学院”

专业名称	考试形式及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录音艺术 (电影录音)	视频考试 2020年4月16日 8:00时始至4月18日 20:00时止	初试	科目一：旋律模唱 科目二：演唱或器乐演奏（自选一首乐曲或歌曲，演唱/演奏二选一，时长8分钟内） 科目三：才艺展示（选考科目，才艺内容及展示方式不限，时长5分钟内）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90%后，按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中的文化考试成绩与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复试	笔试：声音听辨（声音或音乐素材的听辨、识别、比较，考生需自备2B铅笔和橡皮）	
	三试	面试： 个人陈述及综合素质考察		
作曲与 作曲技术理论	视频考试 2020年4月16日 8:00时始至4月18日 20:00时止	初试	科目一：旋律模唱 科目二：视唱 科目三：器乐演奏（自选一首乐曲，时长8分钟内）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复试	科目一：听写（单音，音程，三和弦，七和弦，旋律）与音乐基础理论； 科目二：四部和声写作（以斯波索宾《和声学教程》前21章内容为主）与歌曲写作。	
	三试	1.钢琴演奏（一首练习曲，一首乐曲）；演奏其它乐器者（一首练习曲，一首乐曲），还需加奏一首钢琴曲（程度不限）； 2.演唱（一首中国民歌或戏曲唱段，原则上考生应选择其来源地域的曲目）； 3.视唱（近关系转调带变化音）； 4.如有个人作品可展示。		

(1) 上表中视频初选考试截止时间为系统关闭时间，超时将无法继续进行考试和提交，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

(2) 报考声音学院各专业（含招考方向）的考生，除钢琴外，其他演奏乐器自备。演唱、演奏无需伴奏。

■ 美术学院

微信公众号“北京电影学院美术学院”

专业名称	考试形式及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新媒体艺术 环境设计	视频考试 初试时间: 2020年4月15日(考生必须在4月14日20:00时前完成专业考试时间预约,方可考试) 绘画时长限制: 60分钟 初试设置为三场,考生只能预约其中一场参加考试。考生必须在考试开放到考试关闭时间内完成所有准备、考试及提交(视频和作品图片)工作。 第一场: 10:00(考试开放) 11:20(考试关闭) 第二场: 13:00(考试开放) 14:20(考试关闭) 第三场: 15:00(考试开放) 16:20(考试关闭)	初试	作品创作 (需用色彩表达,考生自备8K画纸及绘画工具)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现场考试 高考后进行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	科目1: 造型能力 科目2: 综合常识考察	

(1) 上表中视频初选每场考试截止时间为系统关闭时间,超时将无法继续进行考试和提交,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

(2) 报考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新媒体艺术专业、环境设计专业的考生(含兼报),只需参加一次视频考试。在“小艺帮”APP中申请视频考试时,请选择“戏剧影视美术设计_新媒体艺术_环境设计”专业;

(3) 考生完成考试提交(提交视频和作品图片)后,须将作品创作原件寄至北京电影学院美术学院。

- ◆ 所有考生必须使用EMS快递形式;
- ◆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北京电影学院美术学院收;
- ◆ 寄出时间不得晚于4月16日21:00时;
- ◆ 为确保精准投递,请考生务必将**报考院系、准考证号、考生姓名**写在快递件外包装醒目位置。

■ 动画学院

工作时间咨询电话 010-82043786

微信公众号 “北京电影学院动画学院”

专业名称	考试形式及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动画 漫画	视频考试 初试时间: 2020年4月17日(考生必须在4月16日20:00时前完成专业考试时间预约,方可考试) 绘画时长限制: 40分钟 初试设置为三场,考生只能预约其中一场参加考试。考生必须在考试开放到考试关闭时间内完成所有准备、考试及提交(视频和作品图片)工作。 第一场: 10:00(考试开放) 11:00(考试关闭) 第二场: 13:00(考试开放) 14:00(考试关闭) 第三场: 15:00(考试开放) 16:00(考试关闭)	初试	造型基础 (考生需要准备画板、铅笔、黑色签字笔、8K素描纸)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7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现场考试 高考后进行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	科目1: 命题设计 科目2: 文艺综合常识	

(1) 上表中视频初选每场考试截止时间为系统关闭时间,超时将无法继续进行考试和提交,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

(2) 报考动画专业、漫画专业的考生(含兼报),只需参加一次视频考试。在“小艺帮”APP中申请视频考试时,请选择“动画_漫画”专业。

(3) 考生完成考试提交(提交视频和作品图片)后,须将作品创作原件寄至北京电影学院动画学院。

- ◆ 所有考生必须使用 EMS 快递形式;
- ◆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北京电影学院动画学院收;
- ◆ 寄出时间不得晚于4月18日21:00时。
- ◆ 为确保精准投递,请考生务必将**报考院系、准考证号、考生姓名**写在快递件外包装醒目位置。

■ 数字媒体学院

工作时间咨询电话：010-82281711 18600973477

专业名称	考试形式及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数字媒体艺术	视频考试 考试时间：2020年4月19日 绘画时长限制：40分钟 14:00（考试开放）15:00（考试关闭） 考生必须在考试开放到考试关闭时间内完成所有准备、考试及提交（视频和作品图片）工作。	初试	造型基础 （考生需要准备画板、铅笔、黑色签字笔、8K素描纸）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所在省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文、理）的80%后，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现场考试 高考后进行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	命题创意设计	

（1）上表中每场考试截止时间为系统关闭时间，超时将无法继续进行考试和提交，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

（2）考生完成考试提交（提交视频和作品图片）后，须将作品创作原件寄至北京电影学院数字媒体学院。

- ◆ 所有考生必须使用 EMS 快递形式；
- ◆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4 号北京电影学院数字媒体学院收；
- ◆ 寄出时间不得晚于 4 月 20 日 21:00 时。
- ◆ 为确保精准投递，请考生务必将**报考院系、准考证号、考生姓名**写在快递件外包装醒目位置。

■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工作时间咨询电话 010-82045802

微信公众号“北电高职继教”

专业名称	考试形式及考试时间	考试阶段	考试内容	录取原则
戏剧影视表演	视频考试 以表演学院 安排为准	初试 复试	必须按表演学院表演专业初试、复试专业考试安排以及要求，在“小艺帮”APP软件提交考试视频。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文化考试成绩达到考生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划定的相应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后，按分省计划，以戏剧影视表演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如考生所在省同时还有其它补充规定，则按其规定执行。
	现场考试 高考后进行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试	面试：朗诵（仅限小说、散文、电影戏剧独白） 口试：综合素质考核	

(1) 报考表演专业的考生，参加专业考试时：一律不许化妆，严禁穿着增高鞋，使用增高垫；进入三试参加专业考试时请自备形体练功服、平跟软底鞋。戏剧影视表演专业，初试进入复试合格线依据表演学院划定的合格线为准；复试进入三试的合格线依据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划定的合格线为准。进入高等职业教育学院三试的考生，需要参加高等职业教育学院组织的三试考试。

(2) 初选形式：对于兼报戏剧影视表演专业（高职层次）的考生，初试、复试阶段的考试视频以本科层次提交的考试视频为准，提交时间与要求以本科层次为准，初试、复试阶段的专业考试成绩共用。进入戏剧影视表演专业三试的考生，需要参加由高等职业教育学院组织的专业三试。专业考试时间和地点待定，另行通知。

■ 关于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考生报考

说明：此部分仅适用于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9:00 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9:00 网上报名期间，在我校招生报名系统中选报专业且已经缴费成功的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以下简称港澳台侨）考生。

由于港澳台侨考生未设置艺术类省级专业统考，为考察报考考生的艺术专业素养，我校将面向已报名专业考试成功的港澳台侨考生统一组织专业考试，专业考试调整办法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部分专业提交材料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参加网络在线专业考试

戏剧影视文学（创意策划）、戏剧影视文学（剧作）、戏剧影视文学（动漫策划）、影视摄影与制作、艺术与科技、电影学（制片与市场）、电影学（电影评论）、摄影、影视技术、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考试调整为：考生报考材料提交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参加网络在线考试。

1. 报考材料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8:00 时始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00 时止。
2. 报考材料内容包含：①通行证正反面；②身份证正反面；③高中在校学习概览（包括高中各学期的详细成绩）、获奖经历以及可以体现考生情况的其他材料；④个人陈述（全面展示考生本人的申请理由、爱好特长、学习能力、未来规划等，字数不超过 1000 字，由考生本人手写）；⑤港澳台侨联招考试（以下简称“港澳台侨联招”）考生需提供“2020 年联招考试正式报名表”（带有考生联招考生号以及个人信息）；⑥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考生需提供“2020 年内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正式报名表”（含报考专业的版本）；⑦台湾学测考生需提供“2020 年台湾学测考试成绩单”。
3. 报考材料提交形式：以上报考材料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地址：zhaoshengban@bfa.edu.cn。邮件主题须注明：“港澳台侨考生报考材料：报考院系、专业名称（招考方向）、考生姓名、准考证号”。
4. 如考生同时兼报以上多个专业，报考材料必须按专业分别提交。
5. 2020 年 5 月中旬，在学校报名系统首页“通知公告”，公布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
6. 对于报考材料审核通过的港澳台侨考生，将按学校指定时间参加所报考专业网络在线专业考试。具体考试形式、考试时间、考试成绩查询时间待定，另行通知。

■ 关于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考生报考

（二）部分专业视频初选，初选通过的考生参加网络在线专业考试

戏剧影视导演（电影导演）、表演、录音艺术（电影录音）、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新媒体艺术、环境设计、动画、漫画、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按照本《调整方案》中各专业考试时间及考试要求，统一参加视频初选考试。对于视频初选通过的港澳台侨考生，将按学校指定时间参加所报考专业网络在线专业考试。具体考试形式、考试时间、考试成绩查询时间待定，另行通知。

（三）文化课成绩

专业考试最后一试通过的港澳台侨考生，须按照联招办的相关规定，参加“港澳台侨联招”考试。未参加“港澳台侨联招”考试且专业考试最后一试通过的香港考生，可选择使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未参加“港澳台侨联招”考试且专业考试最后一试通过的台湾考生，可选择使用“台湾学测”成绩。

（四）关于港澳台侨生的录取

报考我校的港澳台侨考生，专业考试最后一试必须通过，否则填报志愿无效。报考我校的港澳台侨考生的文化课报名、文化课划线办法以及文化课录取标准，均依据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其它说明事项

（一）关于取消专业考试的各专业报考费退费

我校将陆续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 9:00 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 9:00 网上报名期间，在我校招生报名系统中选报“取消专业考试的专业”且已经缴费成功的考生（港澳台侨考生因需参加专业考试，报考费不予退还），退还“取消专业考试的专业”对应的报考费。退费工作预计在 5 月底前完成，请有关考生关注网上报名时所用缴费账户的退款通知。对于保留专业考试的各专业（招考方向），报考费不予退还。

（二）关于考点设置

因受疫情影响，对于保留专业考试的各专业，考试地点待定，另行通知。

（三）关于高考志愿填报

高考志愿填报，请考生按照教育部以及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四）违纪违规处理

对于招生考试过程中的违规考生及有关人员，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有弄虚作假等作弊行为的考生，将取消相关考试的报名和录取资格，同时通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该生当年高考报名和录取资格。

■ 声明

1. 本《调整方案》是针对《北京电影学院 2020 年艺术类本科、高职招生简章》专业考试与录取原则的调整方案。《招生简章》与《调整方案》同时有效，两者不同之处，以《调整方案》为准。

2. 原初试阶段《专业考试准考证》备注信息作废，考试注意事项以《调整方案》为准。

3. 如因疫情形势变化影响专业考试安排，我校将另行发布公告。

■ 北京电影学院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咨询电话：010-82048291

微信公众号“北京电影学院本科招生宣传”

北京电影学院

2020 年 4 月